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及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486,516.40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987,579,807.9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47,066,324.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 1、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及业务发展；
- 2、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 3、交易确定的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原则；
- 4、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做出的；
- 5、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听取了经营层的说明，现就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对 2015 年上半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是必要的，也是审慎的。

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预计的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

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陈贵春 孙红梅 李敏

2015年3月13日